



2017

# EUBIP立場書

行政摘要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roduce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contents of this publication ar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ong Kong and can in no way be taken to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European Union.

## EAC行政摘要

香港歐洲商務協會轄下汽車協會 (The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Automotive Council, EAC) 為歐洲駐港私家車及商用車製造商之代表。協會旨在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建議，並與其共同打造更安全、環保、高效和具競爭力的汽車業。EAC由歐洲汽車製造商、其附屬公司及/或代表辦事處組成。本立場書闡述了EAC成員的共同工作及意見，以期在以下目標範疇取得整體改善：(i) 妨礙未來科技的規例；(ii) 更環保的交通工具，例如電動交通工具；以及 (iii) 人力資源。

本立場書因應上述目標，為香港汽車業關注的領域提供潛在的解決方案，透過對照歐洲的經驗和對策，綜合可仿效或加以改進的潛在替代方案。立場書以香港的監管結構及其對未來科技進步構成的妨礙因素開首，進而展示聯網技術如何提高道路安全。目前，香港已投放大量資源研究和開發聯網汽車功能，目的是提高目前或未來駕駛的安全性、效率和舒適度。然而，若要充分實現聯網汽車的好處，資訊獲取和相關規例的制定都是必要條件。另外，對私家車和商用車（例如公共小巴）實施歐盟六期排放標準，對香港的道路安全和空氣質素皆帶來正面影響，而允許採用更大排氣量的商用車亦有助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更能達到節約成本和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之效。

此外，鑑於近年香港電動車輛數量激增，本立場書旨在糾正有關電動車的錯誤觀念，以助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事實上，電動車並不會直接排放廢氣，而是透過發電廠間接排放。現時，礙於香港發電廠的燃料組合排放的碳濃度較高，電動車的環保效益受限。電動車的氮氧化物排放或比同級汽油車更多，而二氧化碳排放亦無法顯著減少。

最後，本立場書特別提到不同的職業，尤其是車輛維修技工，在支持汽車業上所扮演的角色。儘管香港的車輛數目持續穩步上升，但過去30年來從事車輛維修的人數仍然維持在固定水平。全港730,000輛汽車僅由約12,958名維修技工處理，情況令人關注，政府有必要在職業培訓上採取新措施，以吸引更多技術人才。

### 主要建議：

- 採用歐洲委員會有關《安全與有效率的車上資訊與通訊系統：歐洲人機介面設計原則更新版》之建議(2008/653/EC)。
- 為提高交通效率和道路安全，香港應透過利用不同的智能交通系統(ITS)應用，實施智能交通系統整體戰略。香港應採用合作式智能交通系統(C-ITS)以及由歐洲標準化委員會(CEN)和歐洲電訊標準協會(ETSI)發佈之「Release 1標準」。
- 建議香港政府密切注意歐洲經濟委員會(ECE)及歐盟(EU)頒佈法規的進展，並適時修訂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第7部份，以反映最新發展。

- 建議香港政府檢討和更新現時有關商用車尺寸的法例（第374A章），並因應香港的狀況，在可行的情況下與歐洲標準保持一致。
- 為更顯著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我們建議政府儘快執行歐盟六期排放標準，同時提供額外經濟誘因並取消15年退役期限，以鼓勵駕駛人士購買歐盟六期商用車。
- 建議歐洲及香港政府進一步了解熟練技工對其經濟的重要性，並致力提升此等熟練技工的地位（包括將車輛維修專業人員納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享有優惠待遇的服務行業。）

## EEBC行政摘要

歐洲商務協會轄下環境及能源商業議會(The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Environment and Energy Business Council, EEBC)為歐洲駐港能源及環境相關企業的代表，自2013年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香港的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議題，並致力與香港政府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務求令香港的經濟發展更具可持續性。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立場書為香港走向循環經濟提供可行的藍圖，重點分析以下範疇：(i) 循環經濟；(ii) 商品定價；(iii) 玻璃回收；及 (iv) 廚餘管理。本立場書檢討香港目前的情況、機遇和挑戰，並對香港和歐盟成員國所採取的決策和商業舉措作出全面比較。

本立場書先以香港的循環經濟模式展開討論，再延伸至討論已制定的策略和參照歐洲的有利建議。循環經濟是指盡可能保持資源永續地循環流通，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廢物，並在可行情況下促進加工和自然資源的再利用。採用線性經濟模型一直是全球大多數工業經濟體的主流做法，在此架構下，原材料和製成品在棄置時都頓失價值。歐盟成員國已採取多項切實的措施來推動和實施循環經濟模式，特別是德國和芬蘭。雖然香港也有相關的措施推動香港邁向循環經濟，例如生產者責任計劃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等，但真正的循環經濟模式仍存在差距。

其次，本立場書提及應對原材料回收問題的方法。目前，由於油價低企，原生材料較其回收材料更加經濟實惠。然而，由於回收大部分常用品是切實可行的做法，故決定把它們回收與否只是經濟角度的考慮，與科技無關。具體而言，只有在能夠清楚釐定進行收集、分類和回收的市場價值的情況下，材料才會被回收。由於現時原生材料較回收原料便宜，許多製造商都傾向購買原生材料。儘管如此，歐洲各國在此方面已取得進展，為其他國家提供了可仿效或加以改進的可行模型。

雖然廢棄玻璃於香港日常廢物中佔比較少，但其卻是造成囤積問題的主要廢物。事實上，基於節省能源等考量，有關玻璃廢物的回收程序和法規並未獲優先處理。可惜的是，香港的私營機構正在採用創新的玻璃回收方法，例如有環保玻璃製造商在以環保玻璃磚鋪設路面時，採用空氣污染移除技術。

最後，本立場書提出了改善廚餘管理的方法。高收入國家的廚餘往往源自供應鏈過剩，剩餘或過期的商品，而香港有接近一半的日常廢物被列為廚餘。儘管這些廚餘能轉化為能源，但目前香港絕大部分廚餘都被棄置到堆填區。為減少廚餘，香港政府已採取多項大型措施。本立場書將借鑒德國和荷蘭等歐洲國家的經驗，提供更多解決方法。

## 適用於香港的主要建議

EEBC建議香港政府考慮以下對策：

- 改善廢物管理設施，尤其是收集和分類方面，包括處置地點設施和專門的收集網絡。
- 推動落實以廢物徵費或垃圾稅作為使用堆填區的門檻收費，以為採用其他廢物處理方法提供經濟誘因。此外，香港應抓緊與創造綠色經濟有關的經濟機遇。
- 在完全遵循《巴塞爾公約》的情況下，開拓與中國內地締結跨境協議的交流渠道，從而在珠三角地區進行有效率和可控的廢物和回收物料交易。
- 繼續鞏固《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內所述的概念和倡議計劃，特別是其第三元素，包括：採用「轉廢為能」轉換技術、循環再用經處理的污水，以及對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採用大型高效的中央空調系統等措施。
- 以環保園和「源·區」作為香港的工程典範，透過推動環保教育和提高大眾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和宣傳，讓香港繼續邁向循環經濟。整個廢物回收過程應具備透明度，以提高可信性，令香港市民願意更踴躍參與。
- 香港政府應與珠江三角洲一帶從事一級和二級製造業的廠商尋求合作，解決廢物管理問題，並以邁向循環經濟為目標。

## ICTBC行政摘要

香港歐洲商務協會(The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ong Kong, ECC)成立資訊及通訊科技商務議會(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Business Council, ICTBC)的目的在於匯聚香港和澳門資訊及通訊科技界的精英。ICTBC代表活躍於兩地的歐洲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的利益，除了適時向歐盟辦事處提供市場進入資訊，以供制定相關雙邊政策之用，亦致力與兩地政府進行對話。

香港擁有全球最發達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之一，在過去幾十年中持續被評選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加上其完善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建和法治、資本自由流通、便於集資和經營環境靈活有彈性等優點，令香港成為歐洲（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營商的不二之地。此外，香港的地理位置優越，為通往中國內地以及亞洲各地的樞紐。

為消除貿易障礙，香港一直因應國際社會和國際標準來制定資訊及通訊科技政策，令新科技得以迅速獲採用，因而吸引許多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於香港建立據點。

ICTBC認為香港應盡一切努力，協助減緩全球暖化問題，並充分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透過智慧城市概念擴大影響力。

本立場書旨在分析以下議題：(i) 智慧城市；(ii) 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計劃 - 公營機構數據；(iii) 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計劃 - 移動即服務；(iv) 加強吸引人才、企業和新科技的機制：創新採購；以及 (v) 科技創業生態系統。

在 (i) 智慧城市方面，智慧城市是指透過數碼及通訊科技，令傳統網絡及服務更有效率。根據香港2016年度的施政報告，創新及科技局 (ITB) 將與研究機構、公營和私營機構合作，探討如何將香港發展成智慧城市。施政報告亦指，創新及科技局將制定支持相關發展的數碼框架和標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已展開一項顧問研究，以制定直至2030年，涵蓋相關數碼框架和標準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同時，在歐盟推行「地平線2020」計劃帶來資金流的背景下，歐洲委員積極提倡為智慧城市和社區的發展提供資助機會。

在 (ii) 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計劃 - 公營機構數據方面，正如歐洲委員會所建議，本立場書認為支持公營機構的發展有利於社會和經濟的整體利益，香港政府在有關方面已取得進展，例如建立了擁有18個分類、6,000多個數據集的公共資料入門網站(PSI portal)，而香港的全球開放資料指數排名亦有所改善，由2014年的54位升至2015年的37位。此外，歐洲委員會提出數碼單一市場策略，透過改善框架條件，於歐洲打造繁榮的數據經濟，讓各行各業都能抓緊數據導向創新的機遇，策略亦包含促進數據自由流動的措施，以打破歐盟成員國之間數據自由流動的限制。



在 (iii) 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計劃 - 移動即服務方面，香港的交通智能卡滲透率非常高，消費者只需用一張非接觸式支付卡便能乘搭不同交通工具。每名香港市民平均擁有2.9張智能卡，香港的多式交通卡在全球同類產品之中擁有最高的普及率。歐盟新形成的城市交通模式取決於三項因素，第一項是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其對現行架構和商業模式造成的挑戰；第二項是汽車技術和為了應對氣體排放而開發的新商業模式；第三項是道路基建和相關開發。

在 (iv) 加強吸引人才、企業和新科技的機制：創新採購方面，本立場書定義公共採購為公營機構（如政府部門或地方當局）從自選的私營公司購買工作、商品或服務的過程。香港的採購程序基於四項原則：(a) 公共問責；(b) 物有所值；(c) 透明度；以及 (d) 公平和公開的競爭。由歐洲委員會發起的「創新採購平台」旨在推廣歐洲廣泛的創新解決方案，並幫助公營機構、採購員、決策者、研究人員和其他持份者進行創新採購，例如，芬蘭政府希望將創新採購佔整體公共採購的比例提升至5%。

最後，在 (v) 科技創業生態系統方面，本立場書指出，儘管香港過去三年的初創企業發展迅速，但相對於歐盟，香港仍處於起步階段。香港的創業生態系統多樣性極高，而且擁有完善的科技基建和緊密連結的人口。歐洲的創業生態系統則面對聘用和留住適合人才，以及在不同發展階段融資等挑戰，其資本市場、人才市場及監管制度非常分散，以致來自其他歐盟國家或歐盟國家以外的人，很難在某一個歐盟國家成立公司。

## 主要建議

- ICTBC建議香港政府與歐洲委員會就結合「地平線2020」資金流所覆蓋城市和工業的智慧城市方案項目進行磋商。
- ICTBC建議香港政府建設一個標準化的數據共享綜合平台，以促進政府部門之間的數據共享，並整合各種政府數據，建立全面的數據集。
- ICTBC建議香港政府借鑒歐洲「移動即服務」的最佳做法和經驗，與歐洲委員會展開對話，以加快香港在這個領域的發展。
- ICTBC建議香港政府採用與歐盟公營機構創新採購政策一致的創新採購原則，以帶動創新商品和服務的需求，並實施配額制度等措施，令中小企業、初創企業和新創階段的企業（包括歐洲企業）更容易向香港的公共採購員銷售其創新技術。
- ICTBC建議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協助初創企業獲得基本銀行服務，例如開立戶口等企業營運最基本的要求。此外，政府應檢討簽證政策，以吸引更多海外人才來港創業。



## IPRBC行政摘要

自2012年成立以來，香港歐洲商務協會轄下知識產權商務議會(The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usiness Council, IPRBC)一直專注於商標權的執行工作，同時致力確保整個知識產權(IPR)領域行之有效，有關方面將於本立場書詳述。本立場書根據香港歐洲商務協會(ECC)於2016年發佈的知識產權立場書編撰而成。

IPRBC認為有必要於本導言中，重點說明歐盟知識產權局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以及歐盟海關分別公佈的兩份報告中的若干主要事項。報告從更宏觀的角度探討香港在打擊冒牌貨品時所面對的主要挑戰。此外，IPRBC亦特別提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龍頭所付出的巨大努力以及所面臨的挑戰。為讓讀者有更全面的了解，負責香港知識產權保護、估值及執行工作的主要政府機關亦詳列於本文件內。

本立場書旨在分析以下議題：(i) 香港在全球冒牌貨品交易上扮演的角色；(ii) 知識產權網上保護措施；(iii) 知識產權邊境保護措施；(iv) 知識產權國內保護措施；以及 (v) 合作與認知。

在 (i) 香港在全球冒牌交易上扮演的角色方面，本立場書指出，2015年歐盟海關查獲的冒牌貨品中，來自香港的冒牌貨品數量佔9.3%，價值則佔20.23%，為冒牌貨品的第三大來源地。然而，香港政府近年積極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區的知識產權貿易樞紐，轄下知識產權署(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IPD)亦相應推出「香港—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計劃。

在 (ii) 知識產權網上保護措施方面，相關數據顯示，2015年11月中國網站上售賣的所有商品當中，約有40%為冒牌貨品。中國和香港在電子商務和郵政快遞上發展迅速，令香港消費者更容易購得冒牌貨品，為執法機關和品牌持有人的監控和執法工作帶來了極大的挑戰。有見及此，香港海關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以闡明網上執法策略。

在 (iii) 知識產權邊境保護措施方面，於2011年至2013年間，香港為歐盟進口冒牌貨品的第二大來源，僅次於中國。然而，香港並沒有能力大量生產該批運往歐盟的冒牌貨品，極其量只充當運送冒牌貨品的國際中轉站。因此，對於處理在港口、機場和陸路關口進出口或中轉貨物關稅的香港海關而言，邊境保護措施仍然是工作重點之一。為此，香港亦一直就邊境管制與歐盟緊密合作。

在 (iv) 知識產權國內保護措施方面，實體商店售賣冒牌貨品的情況大大減少，只餘零星及小規模的銷售。香港海關充分意識到互聯網對生活和商業的各個層面都帶來廣泛的影響，因而對其職能作出了一系列相應的調整。儘管香港海關已作出致力保護知識產權，但由於有各種新形式的侵權行為，香港境內仍然存在侵犯知識產權的問題，當中包括香港貿易展覽會上出現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仿製品及秘密陳列室的數目增加等。

最後，在(v)合作與認知方面，本立場書指出，消費者愈了解購買冒牌貨品的風險及漣漪效應，其購買冒牌貨品的意欲便愈低，主動搜尋貨品真偽資訊的機會亦愈高。因此，IPD致力宣揚有關知識產權的知識、尊重、管理，並鼓勵創新，從而提升社會大眾對偽冒貨品問題的關注。

## 主要建議

- 互聯網最佳做法：借鑒品牌持有人與各大電子商務平台於2011年簽訂及2016年更新之《歐盟信任憲章》的成功，進一步加強IPRPA的卓越《拍賣以誠》計劃，並以讓本地主要持份者就知識產權網上保護的共同原則達成一致意見為最終目標。在這方面，可參考打擊假冒和盜版商業行動(BASCAP)工作組的《消除網路平台假貨的最佳做法》文件。
- 歐盟與香港聯手合作：透過委派知識產權專員（例如歐盟駐港知識產權專員及香港駐布魯塞爾知識產權專員），促進歐盟與香港有關當局之間的戰略合作，另外亦應鼓勵歐盟與香港品牌持有人在轉運方面展開合作。
- 法律環境：構建精簡和方面有關人士的法律環境，使品牌持有人（包括中小企）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地保護知識產權，特別是有關對秘密陳列室、仿製品以及於貿易展覽會上有效執法的證據要求。
- 公眾認知：制定全新、進取的公眾關注策略，直接闡述冒牌貨品的影響（即資助恐怖主義和犯罪組織，對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造成災難性後果），並加強關注主流溝通渠道（即社交媒體）。





# EUBIP立場書

行政摘要



**European Union Business Information Programme  
in Hong Kong & Macao**

Room 1302, 13/F, 16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info@eubip.eurocham.com.hk  
Tel: +852 2511 5133 · Fax: +852 2511 6833



This Project is funded  
by the European Union